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KWANG TUNG ASSOCIATIONS MALAYSIA
Suite 603, 6th Floor, Bgn Kwang Tung, Lot 44,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03-2032 1478 Fax:03-2032 1468 E-mail: ma.guanglianhui@gmail.com
website:www.maguanglianhui.com

奖学金细则

(2020年9月29日第54届奖贷学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 本奖学金细则，乃根据广东会馆联合会奖学金暨贷学金委员会于修正之章程第廿一条原则拟定。
- (二) 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2.1 凡加入广联会二年以上之会员会馆，其会员之子女皆可提出申请，但该会员或其子女，须已加入为该会馆会员满二年以上者，方为合格。
 - 2.2 申请者（学生）必须是大学之在籍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者，亦可以出申请。
 - 2.3 已被大学录取将要就读之新生，没有第一学期的大学成绩者均不接受申请，刚毕业者可用其最后一年大学成绩申请。
- (三) 本奖学金只颁发予攻读大学第一个学位之申请者。攻读文凭班而未有学位者，不予考虑。
- (四) 本奖学金优先考虑颁发给已在或将在马来西亚大学攻读之申请者。
- (五) 申请办法：
 - 5.1 申请者（学生）须填写广联会制备之“奖学金申请表格”一份，连同就读大学之成绩单(经证实之副本)以及大学录取之文件，于5月31日以前，送交广联会会员会馆，经证明及推荐后，转交本委员会。
- (六) 本奖学金之名额，由广联会奖学金暨贷学金委员会决定，申请者不得有异议，每名奖学金数额为一千令吉。
- (七) 成功之申请者，须于本奖贷学金委员会所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颁奖礼，以领取该奖学金。无法出席者，须出示可被接受的充足理由。如若不然，其奖学金则取消。
- (八) 本细则施行日期由本委员会决定之，倘有未尽善处得由本委员会修正之。